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简称：佛燃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明	联系电话：0755-82031696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钦亮	联系电话：0755-82033330
培训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培训实施人员：王海明	
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培训主要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相关知识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海明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对佛燃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银河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要求佛燃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现场培训中，银河证券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应披露的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同时对近期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例进行了分析。现场培训后，银河证券向佛燃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近期重大处罚案例、减持新规及处罚影响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佛燃股份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体系有了进一步系统和全面的认识，有助于佛燃股份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